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陵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宁陵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全高清液晶监视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9万元，属于中小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9万元，属于中小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3.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9万元，属于中小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4. 医用台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9万元，属于中小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河南悦目医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备注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